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豐補字第1018號

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04

01

13

19

20

25

2728

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07 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

09

10 被 告 陳竹君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,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

12 令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依民事訴訟法

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

14 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;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

15 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事訴

16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

17 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,444元(計算式:17,880元+如附表所

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,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

21 日內補繳,如逾期未補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其餘關於

2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附表: (新臺幣:元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 付 金 額 (元以下四
							捨五八)
1	利息	17, 880	113年5月	113年8月4日	(72/365)	16%	564
			25日	(即起訴前一			

 01
 日)

 02
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 03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 04
 書記官 許家豪